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除下文第 2 及第 3 段的擬被提名人士及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
2. 如持有不少於 5% 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出席就此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或多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欲提名個別人士（該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必須提供下述文件，並遞交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39 樓 3907 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過戶登記處」）：
 - (i) 一份由提名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及
 - (ii) 一份由該擬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3. 上述書面通知須於發出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計七日內，或由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另一期間（最短為期七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